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2期（总第58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12 期 (总第 585 期)

2013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政府令第 92 号) (1)

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办法 (政府令第 93 号) (11)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
工作规范》的通知 (穗交 [2013] 174 号) (15)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交 [2013] 175 号) (20)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穗建筑 [2013] 428 号) (24)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立建筑劳务企业及班组长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的通知 (穗建筑 [2013] 429 号) (30)

市经贸委关于印发工业集聚发展园区 (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经贸 [2013] 5 号) (35)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2013 年第一次修订) 》的通知
(穗城管局 [2013] 51 号)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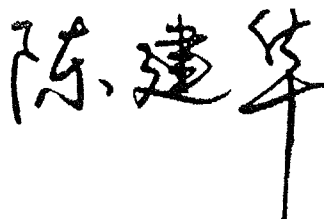
人事任免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92 号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已经 2013 年 3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4 届 5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3 年 3 月 29 日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强建筑节能管理，降低建筑能耗，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推广绿色建筑、实施建筑节能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推广绿色建筑和实施建筑节能应当遵循节约资源、因地制宜、经济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理、安全可靠和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推广绿色建筑和实施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积极培育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服务体系，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做好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市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

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级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房管、工商、质监、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六条 建筑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开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宣传培训、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工作，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第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实施考核评价制度，制订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开展考核评价。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城镇详细规划时，应当在总体布局、建筑朝向、绿地设置中充分考虑自然通风效果、绿化覆盖率、绿色建筑等级目标等因素。

第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质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气候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组织制定优于国家和省标准、适用于本地区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规范。

第十一条 下列项目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立项、土地出让、规划、建设

和管理:

(一)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 或者国有资金占主导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项目 (含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二) 旧城改造项目;

(三) 海珠生态城、国际金融城、中新广州知识城、白云新城、天河中央商务区、天河智慧城、白鹅潭商务区、南站商务区、琶洲片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沙新区、空港经济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大学城南区等城市发展新区的新建房屋建筑项目;

(四) 2014 年起, 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单体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

鼓励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三) 项确定的城市发展新区应当由新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者该新区的管理委员会根据区域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区域能源、市政、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 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实施。

第十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 并结合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结果, 根据建筑形式、规模以及使用功能制定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定额控制指标, 作为建筑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的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质监、工商、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纳入建设系统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内容, 并按照国家、省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的推广目录,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市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的推荐目录,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用推荐目录中的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制定推荐目录的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承担。

第十五条 建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引导机制, 运用市场手段促进建筑节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实际, 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制定本市建筑节能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鼓励在建筑中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自然采光照明、热泵热水、空调热回收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新建 12 层以下 (含 12 层) 的居住建筑和实行集中供应热水的医院、宿舍、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馆、游泳池等公共建筑，应当统一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不具备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条件的，可以采用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措施替代。确实无法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措施制备热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说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评估结论并予以公示。专家评估结论认为应当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专家评估结论实施。

新建别墅、农村居民自建住房等独立住宅，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国有资金占主导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项目，应当至少采用一种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第十七条 对采用集中供冷的民用建筑逐步推行按照用冷量收费制度，末端独立用户应当安设分户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实现分户计费。设计单位应当选用具有温度设定以及调节功能的空调制冷设备。

新建以及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前应当安装与本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

计量装置应当依法检定（或者校准）合格。

第十八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导则，指导数据中心的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新建、改建、扩建数据中心应当按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导则设计、施工和验收，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当包含绿色节能专篇。

第十九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筑工业化试点建设，完善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验收标准，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激励政策，逐步推行建筑工业化，降低建筑建造能耗。

第三章 建设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提交节能评估材料。节能评估材料应当包括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章节，明确项目执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标准，确定绿色建筑等级目标，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成本费用列入投资估算。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设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提供用地规划

条件时,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和建筑面积超过2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小区项目,应当明确必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规划用电指标,并予以载明。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土地划拨或者出让时应当将建设用地用电指标、建筑能耗指标、绿色建筑等级等指标载入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者出让合同。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发包时,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还应当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进行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设计、审查。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设计审查合格的项目应当向项目受管辖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设计备案。

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将绿色施工内容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编制绿色施工方案。

绿色施工方案应当包括建筑节能各分项工程施工工法和技术措施、质量控制与验收方案、建筑节能材料检测方案以及降低施工能耗、水耗,减少废弃物排放、减少噪音污染的措施等内容,报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和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对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日常监督。

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应当对建筑节能工程全过程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第二十八条 以下类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能效测评机构进行建筑能效测评:

- (一) 列入国家、省、市级节能示范工程的建筑;
- (二) 需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建筑;
- (三)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筑。

建筑能效测评分为理论值测评和实测值测评，理论值测评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实测值测评应当在建筑物投入使用后 2 年内完成。经测评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标准要求，由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根据测评结果核发相应的建筑能效标识证书，作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依据。

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告建筑能效标识信息，并对建筑能效标识的真实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到场进行技术指导，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查验，验收报告中应当包含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专项内容。以下情况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 (一) 未按已经审查通过的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施工的；
- (二) 不符合建筑节能验收标准强制性规定的；
- (三) 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需按绿色建筑标准建设的项目未按绿色建筑相应等级设计标识施工的；
- (四)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应当进行能效测评的项目未提交理论值能效测评标识的；
- (五) 其他违反建筑工程验收相关规定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本市推行绿色建筑竣工标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识规定的技术措施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等级绿色建筑竣工标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节能材料和设备、节能设计指标等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所销售房屋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住宅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上载明公示的内容，并在房屋销售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使用过程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系统、建筑用能系统、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等节能设施进行日常

维护，对建筑能耗进行监测控制。

对共用建筑节能设施，凡是纳入物业服务管理和维护范围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市建筑能耗统计工作制度，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开展能耗调查、统计和分析，建立建筑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数据库。

市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全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产权人名称、地址、建筑面积等基本信息及时更新后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产权人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一年度的能源消耗总量以及分类明细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供电、供气、供水等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一年度民用建筑用电、用气、用水分类统计数据报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确保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向市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传送相关能耗数据。

第三十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统计情况制定年度能源审计计划并予以实施。以下建筑应当进行能源审计：

- (一) 被列为省、市重点用能对象的；
- (二)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未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
- (三) 单位能耗超过同类型建筑单位能耗限额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能源审计的。

第三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能源利用效率低的建筑，应当督促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以下既有建筑应当进行节能改造：

(一)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未达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二) 单位能耗超过同类型建筑单位能耗限额，经过能源审计具有节能潜力的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共建筑；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节能改造的。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其他能源服务单位制定节能改造方案。鼓励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节能改造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第三十七条 除历史文化保护建筑外，纳入施工许可报建范围的装修装饰工程，应当同步实施节能改造。涉及外墙、外窗、屋面、空调系统、照明设备等与建筑节能相关的部位整体改动的，改造后建筑的整体性能或者所涉及部位的热工性能和能效指标应当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达到二星以上（含二星）等级的绿色建筑，按照新的办法核定计算容积率。具体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 获得国家和省财政资金补贴的建筑节能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节能专项资金或者其他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一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工程推广制度。优于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项目可以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市级示范。经评定为示范工程的，授予广州市绿色建筑或者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称号。

第四十二条 对为本市建筑节能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纳入市节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或者未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重要依据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公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节能材料和设备、节能设计指标等信息的。

第四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工程开工前编制绿色施工方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

第四十六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5 年内禁止其在本市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十七条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拒绝配合开展建筑能耗统计、能耗监测、能源审计工作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中部分术语解释如下:

(一)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二) 建筑节能,是指在民用建筑和需要采暖或空调的工业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改造、使用过程中,在保证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活动;

(三) 民用建筑,是指非生产性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包括住宅、办公楼、学校、商店、旅馆、医院等;

(四) 工业建筑,是指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包括车间、生活间、库房等;

(五) 需采暖或空调的工业建筑,指因生产工艺需要,如制药、制烟、电子设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生产等，或为保证工人工作环境热舒适性需要而安装采暖或空调设施的工业建筑；

（六）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七）绿色数据中心，是指机房、IT 系统、机电设备、数据应用管理等的设计取得能源效率最大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数据中心；

（八）建筑工业化，是指通过现代化的制造、运输、安装和科学管理的大工业的生产方式，来代替传统建筑业中分散的、低水平的、低效率的手工业生产方式；

（九）能效测评，是指对反映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计算，并给出其所处的水平；

（十）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其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五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本规定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内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文件。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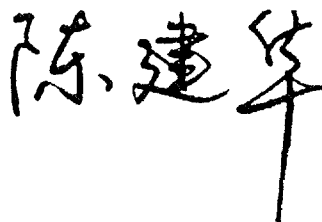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93 号

《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办法》已经 2013 年 3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14 届 5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3 年 4 月 3 日

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本市城市道路的交通功能，平衡市区交通流量，规范贷款建设的路桥、隧道的收费行为，利于贷款的偿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本市实施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年票制区域内登记上牌的车辆和长期在本市年票制区域内行驶的外地车辆应当一次性缴纳全年通行费（以下简称年票通行费）。

临时进入本市年票制区域内的外地车辆，应当在次票收费站按次缴纳通行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以下简称次票通行费)。

征收的通行费用于偿还城市路桥、隧道建设贷款，并按规定提取管理费、水利建设基金。

第三条 实行年票制收费的区域范围、标准和期限，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执行。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是通行费征收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市政设施收费处是通行费的征收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通行费的征收管理；受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委托，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本市车辆的相关资料，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市建设、物价、财政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通行费由市通行费征收管理机构在年票缴费场所和次票收费站进行征收，也可以由市通行费征收管理机构委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收费站代行征收。市通行费征收管理机构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方便车辆所有人缴纳通行费。

第七条 本市车辆所有人每年应当一次性足额缴纳当年的年票通行费。

新车入户、外地车迁入，车辆报废、迁出或者被盗抢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凭相关证明材料到市通行费征收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新车入户、外地车迁入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缴纳年票通行费；车辆报废、迁出的，自登记之日起停止缴纳年票通行费；车辆被盗抢的，凭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自被盗抢之日起停止缴纳年票通行费。已经缴纳的，可以申请退还。

已缴纳年票通行费的本市车辆，车辆所有人在改装、换牌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到市通行费征收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对缴纳年票通行费的车辆，应当开具财政票据并发给与车牌号码、类别相一致的年票标识。车辆所有人应当将年票标识随车携带，以备查验。

第九条 经常出入本市年票制区域的外地车辆，可以选择缴纳年票通行费或者次票通行费。通行费缴纳后，不予退还。

次票通行费实行单向按次征收，凭票进入本市年票制区域，进入一次缴纳一次。在本市年票制区域内留驻的，3 日内有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另行缴纳通行费。缴费票据应当保存至离开本市年票制区域为止，以备查验。

第十条 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殡葬车、抢险车、外国领事馆用车、

残疾人专用车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免征车辆免征通行费。

第十一条 年票标识如有遗失, 车辆所有人应当提出书面补领申请, 持《机动车行驶证》和缴费票据到市通行费征收管理机构申请补发; 次票遗失不补, 应当自行到次票收费站补缴。

第十二条 年票标识、次票, 任何人不得转借、冒用和伪造。

第十三条 年票缴费场所、次票收费站应悬挂《广东省收费许可证》, 并向社会公开年票缴费场所、次票收费站名称和审批机关、主管部门、收费用途、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员证号及投诉电话,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征收的通行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 缴入市财政国库,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市通行费征收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审计、统计、票据管理制度和报表制度, 及时做好通行费的征收和上缴工作。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通行费的征收、管理、使用及贷款偿还情况。还清贷款后, 应当停止征收通行费。

第十六条 市通行费征收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市年票制区域内公共停车场和经过收费站出入口的车辆检查通行费缴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检查。

对没有缴纳通行费的车辆, 执法人员应当即时处理; 不能即时处理或者影响交通畅通的, 可以责令驾驶人员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未缴纳次票通行费的车辆, 不得驶入本市年票制区域。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不按规定缴纳年票通行费的, 责令其补缴年票通行费, 并从应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年票通行费额 2% 的滞纳金, 滞纳金总额最高不得超出应缴年票通行费总额。

不按规定缴纳年票通行费, 自滞纳金产生之日起超过 30 日, 经催告车辆所有人仍不履行的,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不按规定缴纳次票通行费的, 除责令其补缴规定费额外, 可以并处 50 元罚款。

(三) 转借、冒用年票标识或者使用伪造年票标识的, 除责令其补缴规定费额外, 并处同类车型应缴年票通行费标准一倍的罚款。

(四) 转借、冒用次票或者使用伪造次票的, 除责令其补缴规定费额外, 对单位并处 100 元罚款, 对个人并处 50 元罚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未购票车辆不按指定路线通过收费站、进入年票车道的, 处以警告, 可以并处 2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伪造年票标识和次票, 阻碍、围攻、谩骂、殴打依法执行公务的执法人员, 或者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通行费征收管理的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2 月 11 日公布的《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30045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3〕174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 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25 日

广州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提升本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的环保水平，加强本市客货运车辆环保管理，根据《广州市机动车污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防治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 2012 年第 2 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 2012 年第 1 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5 年第 7 号令）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车辆的排气污染防治工作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本规范。

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运输企业、站场上级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所属企业、站场落实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运输企业、站场应当建立健全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道路运输企业负责对所属客货运车辆实施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客货运站场负责对出入站场的客货运车辆实施排气污染检测把关工作，杜绝排气污染检测超标或“冒黑烟”车辆上路营运。

第四条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在公路客运、货运站场等机动车停放地对客货运车辆进行排气污染抽检时，被抽检单位或者机动车所有人、使用人不得拒绝抽检，不得弄虚作假。

第五条 客货运站场应当定期对出入站场的客货运车辆进行排气污染抽检。配置符合国家或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相适应的检测设备，安排专责人员实施抽检工作；公布检测操作流程，建立完善检测台帐，督促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及时修理，监督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不得出站营运。由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协会负责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客货运站场专责人员排气污染检测培训工作。

第六条 客运站场应当通过经营协议约定客运企业做好进站经营客运车辆的排气污染防治，对经排气检测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进站车辆，一律做出停班处理，并通知车方单位对当事车辆进行维修，检测达标后方可安排配客发班；对未按规定做好检测工作或允许超标车辆配客发班的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站场上级管理单位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客运站上级管理单位应当每月督促检查所属客运站尾气治理制度落实情况，每月将检查结果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未按规定做好检测工作或允许尾气超标车辆配客发班的客运站场，对有关负责人做出严肃处理。

第八条 市、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月定期组织检查本部门所许可的客运站进站客运车辆排气污染治理情况，对发现未按规定做好检测工作或允许排气污染超标车辆配客发班的，责令客运站上级管理单位和客运站场立即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客运站场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跟踪监管。

第九条 货运站场内业户应当加强所属车辆和协议运输货运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组织落实对环保部门或站场检测超标以及“冒黑烟”货运车辆的维修，并积极对场内“冒黑烟”机动车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十条 货运站场应当与场内业户签订协议，要求业户做好进站货运车辆的排气污染防治，落实在该业户装卸货物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的监管责任；对经排气检测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入站车辆，应当立即通知当事车辆司机或场内业户对车辆进行维修，并负责提供合法的维修配套服务单位指引。

第十一条 市、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定期组织检查所辖货运站场车辆排气污染治理情况，对发现未按规定做好检测工作，以及允许排气污染超标货运车辆入站装卸货物或出站营运的，责令货运站场限期整改；对每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尾气排放合格率低于80%的货运站场，在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货运站场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跟踪监管。同时，应当把货车尾气排放治理工作纳入货运站场的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客货运企业应当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定期维护制度，并到有资质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车辆维修。凡企业自检尾气超标车辆一律停运治理；经环保执法抽检不合格的车辆，除停运治理外应当按市环保局发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维修合格，同时开展责任倒查追究，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将整改情况报企业上级管理单位和环保执法部门。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客货运企业上级管理单位应当负责督促下属企业落实车辆自检保障制度；每月应当检查所属企业客货运车辆尾气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对发现不落实所属车辆自检保障制度的企业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客货运车辆抽检结果，配合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尾气排放超标车辆的后续跟踪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每季度定期对所辖客货运企业尾气排放治理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督促客货运车辆经营者按规定落实车辆自

检保障，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并按规定进行二级维护等；对发现未按规定做好自检保障工作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每季度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尾气排放合格率低于80%的运输企业，在行业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运输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跟踪监管。

第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对客货运车辆进行维护作业，按照“一车一档”制度建立车辆维修档案，严把车辆尾气排放的竣工检验关。承修的机动车辆，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经抽检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车辆排放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无偿返修，并将相关整改落实情况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质量保证期拒不返修或者返修后维修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营运车辆管理技术标准对客货运车辆进行技术等级评定及二级维护质量检验；对车辆排气污染检测超标的客货运车辆，应定期统计汇总报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协会应当定期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客货运车辆二级维护质量进行抽检，重点检查发动机和排气污染控制系统方面的维护质量，并由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路检路查或群众举报“冒黑烟”等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的本市籍客货运车辆实行二级维护质量倒查，责令相关维修企业对仍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车辆进行返修，并送道路运输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市、区、县级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在维修过程中不按技术标准作业，弄虚作假、违规经营的维修企业依法处罚，对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7号令）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站场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交通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使各类从业人员接受不同层次和不同内容的环保培训，提高环保意识、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定期组织相关负责人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将相关工作情况报上级管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规范以上内容，各运输企业、站场及上级单位应当制定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管理考核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目标责任制，将企业各部门完成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奖惩机制。

市交通、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联合开展对各区、县级市整治营运车辆排气污染工作的考评，建立完善区县交通、环保部门对属地营运车辆联动监管机制。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04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3〕175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各停车场经营业户：

为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行为，建立良好的车辆停放秩序，我委修订了《广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停车场处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

广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规范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行为，建立良好的

车辆停放秩序,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广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城市道路自动收费停车设施使用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为各种机动车提供有偿停放保管服务的营业性机动车停放场所(以下简称“停车场”),包括室内、室外、临时和路内停车场。

室内停车场是指在建筑物内规划设置,所有停车位均有顶盖遮拦,具备防晒、防雨功能的停车场。室外停车场是指停车位主要在建筑物外,规划为车辆停放的露天停车场。临时停车场是指非规划设置的停车场,包括室内临时停车场、室外临时停车场。路内停车场是指临时占用道路资源设置的停车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经营管理,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市停车场经营管理工作。

区、县级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规范。

第五条 停车场必须符合广州市交通信息化的总体要求。

(一) 停车位在30个(含30个)以上的停车场(临时停车场除外)必须安装使用或兼容全市普遍使用的公共交通电子收费结算系统。

(二) 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停车场行业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2011〕695号)的要求,须将停车场数据接入广州市停车场行业管理系统并按要求实时上传。

第六条 停车场经营者设置、使用经营牌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规定使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立柱式或挂墙式标志牌:立柱式标志牌应竖立于停车场入口道路旁或者自动收费停车设施范围内,挂墙式标志牌固定悬挂于停车场入口显眼墙壁上,并保持标志牌整洁,不得影响道路交通、行人安全和城市景观;

(二) 停车场经营者(路内停车场除外)应当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证明》、以及价格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标价牌等有关牌证悬挂于停车场收费亭(窗口)或停车场出入口处显眼位置;

(三) 路内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停车设施范围内设置统一的标识标价牌。

第七条 室内和室外停车场经营者设置、维护场地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停车场地面使用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等进行硬底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室内停车场为混凝土或者沥青地面;

(二) 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和我市行业规范、划定交通标线和停车泊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并保持清晰；

(三) 停车场各功能区划分合理明确，场内的消防、照明等设施保持完好；

(四) 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五) 室内停车场安装车轮定位器；

(五) 按照规定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

(六) 不得擅自改变停车场的规划设计方案、使用性质以及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设施的使用功能；

(七) 不得在停车场内消防通道、坡道、出入口处和场内车辆通道设立停车位；

(八) 做好停车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建立健全的卫生保洁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场内设施的卫生保洁工作，不得乱搭建、乱停放、乱拉挂、乱堆放、乱张贴。

第八条 室内和室外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卫和消防职责：

(一) 切实执行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治安管理制度，杜绝治安隐患，防止车辆丢失、损坏；

(二) 定期清点停放车辆，发现可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 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制订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防火安全责任人制度，建立防火安全管理机构和配置专职消防管理人员；

(四) 张挂防火警示标语，配置足够、有效的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禁止擅自挪用场内消防设备、器材，埋压、圈占消防栓，堵塞消防通道，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在停车区使用烟火等行为；

(五) 抓好消防安全的宣传和教育，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保证全体工作人员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九条 路内停车场经营者设置、维护场地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停车场地面须保持坚实平整；

(二) 按照全市管理规范和国家标准设置交通和停车标志标牌，划设交通标线、停车位、停车位编码，并保持清晰；

(三) 保持停车场地整洁、通道畅通；

(四) 使用自动收费停车设施（咪表）的，应确保自动收费停车设施完好，须采取电子结算方式进行收费，并兼容公共交通电子收费结算系统。

第十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标准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 (二) 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按规定缴纳税费;
- (三) 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填报有关的经营统计资料;
- (四) 依法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参加行业培训,做到依法持证上岗;
- (五) 未经批准,不得利用或容纳他人利用停车场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搬运装卸、运输服务和机动车维修等经营活动;
- (六) 不得涂改、转让、伪造有关证件、票据,或者使用涂改、转让、伪造有关证件、票据;
- (七) 不得扣押车辆停放者的证件或者财务;
- (八)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车辆停放保管服务;
- (九) 不得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场内或者停车设施范围内显眼位置公布交通、价格等主管部门及停车场经营者的投诉监督电话以及服务承诺、停车须知等;及时公布停车泊位信息,合理引导停车;对服务质量的投诉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回复。

第十二条 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 (一) 佩戴工作证,服务态度热情,言行文明礼貌;
- (二) 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发放车辆停放保管凭证(卡);
- (三) 指挥车辆按泊位整齐停放,保持停车场通道、出入口畅通,保障车辆停放安全和出入顺畅;
- (四) 提醒司机停车入位后关闭发动机,离开车辆时锁好门窗,贵重物品随身携带;
- (五) 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车辆停放者接受车辆停放以外的其他有偿服务;
- (六) 发现他人在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停车场经营者可以拒绝提供停放保管服务:

- (一) 车辆无号牌且无有效法定证明的;
- (二) 车辆装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
- (三) 车辆有漏水、漏油等影响安全的;
- (四) 车辆停放者拒绝进行车辆登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3004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筑〔2013〕428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 124 号令）、《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号）、《建设部关于培育和管理建筑劳动力市场的若干意见》（建建〔1997〕175号）、《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定了《广州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经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3月22日

广州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持续和谐发展，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124号令）、《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活动，实施对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工程、内外装修工程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由劳务分包企业组织建筑技术作业承包班组（以下简称班组）实施或劳务发包人直接选择班组，与班组成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金，由发包人组织实施的活动。

建筑技术作业承包班组是指为共同完成建筑生产劳务作业任务（劳务作业包括木工、砌筑、抹灰、石制作、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模板、焊接、水暖电安装、钣金、架线等作业），而由一定数量的操作人员或工作人员在有统一指挥、明确分工和密切配合的基础上所组成的一个工作集体，其人员应持有相应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和其他建筑专业相关证件，持有专业技能资格证书的工人允许带一名学徒。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委托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具体负责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活动中除行政处罚以外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劳务分包市场信息管理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广州市建筑劳务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下简称劳务管理信息系统),收集和免费发布劳务发包计划、劳务分包企业及班组长诚信档案、诚信评价得分、劳务发包、承包等信息,并提供免费查询服务。劳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以及日常管理、维护由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及广州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共同负责。

第六条 具备法定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A类IC卡并建立诚信档案,其信息即传入劳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为其建筑技术作业承包班组长(以下简称班组长)在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建立诚信档案,班组长由已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A类IC卡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推荐并在劳务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班组成员在劳务作业前应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平安卡”。劳务发包人直接选择的班组,劳务发包人应为其成员在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建立诚信档案,班组成员由劳务发包人推荐并在劳务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班组成员在劳务作业前应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平安卡”,劳务发包人应与班组成员签定劳动合同、缴纳社保金。

第八条 劳务分包企业内部应建立班组档案,其属下班组长发生变动的,劳务分包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办理诚信档案变更。

第三章 劳务发包及承包

第九条 劳务发包人进行劳务分包时,应当在劳务管理信息系统中选择劳务分包企业或班组长,并在劳务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分包的劳务分包企业、班组长及其工作内容。

劳务分包企业进行劳务作业时,应当在劳务管理信息系统中选择班组长,并在劳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班组长姓名及该班组的工作内容。

第十条 劳务发包人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的,应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应明确约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安全生产责任、文明施工要求、劳务分包价款数额、计价方式和标准及结算方式、承包商付款担保及分包商履约担保、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连带责任的内容、执行条件和期限、监控方式、分包人的现场作业和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向分包人拨付劳动保险金等事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申办施工许可证时,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总承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发包人直接在劳务管理信息系统中选择班组的,在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

保金后, 班组将视为该劳务发包人自有队伍, 建设单位在申办施工许可证时, 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劳务发包人在劳务平台中选择的班组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文本、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劳务分包企业的款项, 优先认定为工人工资。劳务分包企业在收取款项时, 应同时向劳务发包人出具广州地区相关税务发票。

第十三条 劳务分包合同管理及备案应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就所监理工程的劳务分包合同报备凭证及劳务发包人自有队伍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进行审查核验,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应予记入监理日志, 并不得签发开工令; 已进场施工的, 应责令其退场; 拒绝退场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监理企业的上述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施工过程中有违法分包行为的, 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劳务发包人应当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间、计价方式和标准、结算方式向分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价款, 不得违约拖欠、克扣或拒付。发包人不得要求分包人垫资、带资施工。

劳务发包人应当督促劳务分包企业按要求落实管理人员, 建立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并加强对劳务分包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检查, 发现未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未经过培训的人员, 应当禁止其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

第十七条 劳务发包人应在每月支付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进度款项的同时, 将相应文件在工地公示栏予以公示, 公示期三天, 公示文件内容应当包括: 劳务分包企业申请进度款时间、申请金额、劳务发包人批复时间、批复金额、资金到帐时间、劳务分包企业发放的工人工资发放表。未按要求实施的, 工程监理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劳务分包企业和班组长诚信评价体系, 实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价, 评价具体标准及办法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十条 参与评价的单位分不定期评价单位和定期评价单位两种。不定期评价单位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市、区及县级市）、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包括市、区及县级市），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随机进行评价；定期评价单位包括班组长所属的劳务分包企业、班组长所在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等，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定期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诚信评价形成劳务分包企业和班组长两个序列的评价结果，汇总在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及劳务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公布排名。

第二十二条 有关评价主体对劳务分包企业和班组长的工程质量、现场劳务秩序、持证上岗、经济纠纷、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及个人，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干预劳务承发包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四条 经诚信评价为不合格档次的劳务分包企业和班组长，三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市建筑劳务市场。

第二十五条 评价标准中设置“好评”选项，“好评”指数积分积累到一定幅度内的劳务分包企业和班组长（标准另行制定），可兑换免费技能培训名额、劳保金统筹部分补助缴纳社保名额等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劳务分包企业、班组长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一）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因此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聘用工人不签订劳动合同的；
- （三）使用无劳动技能证书的工人数量超过现场工人总数50%的；
- （四）聘用的班组长，未在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建立诚信档案的；
- （五）不为作业工人办理广州市建设工程平安卡的；
- （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被相关行政部门调查认定应承担主要责任的；
- （七）聘用已暂停资格的劳务承包班组承担建筑劳务的。
- （八）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建筑用工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劳务发包人聘用未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A类IC卡劳务分包企业的，或直接聘用未在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建立诚信档案的班组长的，由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根据有关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规定予以扣分。

第二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未执行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根据有关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规定予以扣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049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筑〔2013〕429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立建筑劳务企业 及班组长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建立完善的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场信用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引导和促进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场的良性发展，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和建筑技术作业承包班组，确保我市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文明，根据国家部委有关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场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原则

（一）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询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和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工程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意见，制定评价规则和标准。对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和建筑技术作业承包班组长（以下简称班组长）在建筑市场及工程现场守法履约情况进行量化评价。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将各单位的评价归纳汇总为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和班组长的综合评价。公开各评价环节，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建筑业监督管理和用工活动中，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场与建筑市场、工程现场密切联动起来，充分发挥建筑市场机制，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格局，从而促进建筑工

程劳务分包市场的健康发展和工程建设水平的提高。

(二) 扶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信用市场建设, 鼓励工程担保机构建立公开、公平、公正、承担责任的第三方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二、评价范围

在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已建立企业诚信档案(A类IC卡)的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 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活动情况。

在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已办理诚信备案的班组长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活动情况。

三、评价组成、主体及评价工作要求

(一)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由劳务企业基本分评价、班组长评价、现场项目经理评价项目、不良行为扣分及奖励加分四部分组成, 评价采用百分制, 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不足0分的计0分:

1. 劳务企业基本分评价权重15%, 评价标准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标准》(附件1), 由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报入的基本信息在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广州市建筑劳务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劳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自动生成基本分评价。

2. 班组长评价权重60%, 由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评价, 评价分数为本工程项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属下各班组长得分的平均值。

3. 现场项目经理评价项目, 评价权重25%, 由施工总承包企业项目经理对本企业施工各项目中作业的各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标准》。

4.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实施不良行为扣分及奖励加分项, 评价标准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标准》。

5. 计算评价总分, 由“劳务管理信息系统”每日计算总分。

(二) 班组长诚信综合评价由现场项目经理评价项目、劳务企业项目评价、不良行为扣分及奖励加分三部分组成, 评价采用百分制, 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不足0分的计0分:

1. 现场项目经理评价项目权重80%, 评价由各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见《建筑技术作业承包班组长诚信综合评价标准》(附件2)。

2. 劳务分包企业评价权重20%, 评价由聘用该班组长的各项目劳务分包企业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评价,评价标准见《建筑技术作业承包班组长诚信综合评价标准》。

3.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实施不良行为扣分及奖励加分项,评价标准见《建筑技术作业承包班组长诚信综合评价标准》。

4. 计算评价总分,由“劳务管理信息系统”每日计算总分。

5. 首次申请进入“劳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班组长诚信综合评价分值为60分基本分,进入项目评价后按实际评价得分,由“劳务管理信息系统”生成。

另外,属劳务发包人直接在劳务管理信息系统中选择的班组长,班组将视为该劳务发包人自有队伍,班组长首次申请进入“劳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值为60分基本分,进入项目评价后按实际评价得分,由“劳务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其评价单列。班组长诚信综合评价由现场项目经理评价项目、不良行为扣分及奖励加分两部分组成,评价采用百分制,超过100分的计100分,不足0分的计0分;现场项目经理评价项目标准参照劳务分包企业的班组长现场项目经理评价项目权重80%(按100%计算),评价由各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建筑技术作业承包班组长诚信综合评价标准》。

四、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劳务管理信息系统”,免费开放给各评价主体使用,信息公开,自由查询。该系统开发以及日常管理、维护由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及广州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共同负责。

五、评价汇总计算

(一) 纳入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各评价主体应当在每月25日(当天为节假日的,推迟至节假日结束后第1个工作日)前将其对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和班组长的评价分数传入“劳务管理信息系统”。

(二) 委托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使用“劳务管理信息系统”按各项评价标准在每日18时至24时换算汇总各评价主体的评价分数,计算出综合评价总分,按总分计算排名,在广州城乡建设网站、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及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网站上每天公布前一天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和班组长排名及得分。

(三) 除计算劳务分包企业及班组长的总综合评价及排名,以下劳务分包企业及班组长按其持有资质类别分别另行计算综合评价分数及排名:

1、木工作业分包

2、砌筑作业分包

- 3、抹灰作业分包
- 4、石制作分包企
- 5、油漆作业分包
- 6、钢筋作业分包
- 7、混凝土作业分包
- 8、脚手架作业分包
- 9、模板作业分包
- 10、焊接作业分包
- 11、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 12、钣金作业分包
- 13、架线作业分包

六、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场诚信综合评价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应用

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应当制定指引，指导施工企业（建筑工程劳务发包人）利用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场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成果，劳务发包时考察劳务企业及班组长的诚信评价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排名靠前的劳务企业及班组长。

七、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场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管理

（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管理和协调。各评价主体对其作出的评价负责。市建设宣教劳保中心负责处理有关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场诚信综合评价的投诉和检举。

（二）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作出后 5 日内向作出评价的主体单位反映，评价主体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5 日内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评价主体单位逾期未答复或异议人对评价主体单位的答复不服的，应自答复期满后 5 日内或自收到答复后 5 日内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诉后 30 日内调查并答复异议人，发现确有错误的，要求评价主体单位纠正。

（三）参与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评价、运行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建筑技术作业承包班组长诚信综合评价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3月22日

GZ032013005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

穗经贸〔2013〕5号

市经贸委关于印发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穗府办〔2012〕51号）精神，规范我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基地）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快整合改造提升步伐，加大工业用地储备力度，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现将《广州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3年3月28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发展的指导意见》（穗府办〔2012〕51号，下称《指导意见》）精神，规范我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基地）（含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集聚发展区、产业基地等）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快整合改造提升步伐，加大工业用地储备力度，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基地）是指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四至范围及拐点坐标明确，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管理运营规范，主导产业突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经济效益好，节能减排和自主创新处于领先水平的工业集聚发展区（下称工业园区）。

第三条 除已获得国家、省级认定和市政府已发文明确的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外，其他各类工业园区，均可按本办法申报市级工业园区认定。

第四条 由市经贸委牵头会同市发改、规划、国土、环保、外经贸、科信等部门成立协调小组，负责市级工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市级工业园区认定申报工作，并配合市经贸委对辖区内市级工业园区进行管理。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市级工业园区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指导意见》明确的空间布局要求，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及拐点坐标。

（二）建设发展规划已完成编制。编制单位为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并通过专家论证和环评审查，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三）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较完善。道路、水、电、通信、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商业服务等配套设施基本齐全，为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服务的检验检测、研究开发、投资咨询、物流仓储、信息网络等的公共服务平台比较完善。

（四）管理规范，运营市场化程度高。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运营机构，管理制度健全。

（五）工业园区规模大，主导产业突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单位产出

大。工业园区规划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主导产业产值占工业园区总产值的比重超过40%;工业园区内工业建筑容积率、投资强度等符合《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有关规定,实现年产值2500万元/公顷以上。

(六)所在地政府大力支持。所在地政府在发展规 划、财政政策、政务服务和人才发展等方面对工业园区予以大力支持。

(七)新建、在建工业园区申报市级工业园区认定,应具备上述第(一)、(三)、(六)款相关条件,第(二)、(四)、(五)款涉及的内容应有具体建设发展规划和时间表。

第六条 暂不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工业园区,各区、县级市应按照《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市级以下工业园区整合发展的相关要求 进行整合改造提升,具备基本条件后申报认定。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报。市经贸委于每年上半年发布市级工业园区认定申报通知,由工业园区管理运营机构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审核并报经同级政府研究同意后报市经贸委。申报材料如下:

- (一)工业园区所在地区、县级市政府申报文件;
- (二)《广州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基地)认定申报表》;
- (三)工业园区建设发展规划;
- (四)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第八条 评审。由市经贸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后组织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会商,拟定初步认定名单。

第九条 公示。经会商拟定的初步认定名单,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经贸委提出书面意见,市经贸委组织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条 认定。公示期满后,市经贸委会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发文对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进行认定,暂定每年集中认定一次,视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根据《指导意见》精神,除资源型等选址有特殊要求以及可单独建成产业园区的重大骨干项目外,其他新建、迁建产业投资项目应按照产业集聚发展原则,进入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发展。

第十二条 优先保障产出效益高的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用地。未经国家、省、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认定的工业园区原则上不推荐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市年度产业类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用于符合“三规”的工业园区，并向投入产出强度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高的工业园区倾斜；对进入市级以上工业园区的国家、省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确需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法依程序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鼓励零散现状工业地块存量工业企业搬迁转移进入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发展。原址符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政策规定的，优先办理有关处置手续；搬迁转移项目符合我市“退二进三”企业贷款贴息等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的，优先予以扶持。

第十四条 优先保障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及入园企业电、水、气等的供应。建立电、水、气等资源的差异化供给制度，促进新建迁建项目进入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发展，加快工业园区外零散现状工业地块存量企业转移入工业园区，提高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第十五条 加大对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力度，符合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资金扶持方向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扶持。

第十六条 市级工业园区名录及发展情况在广州经贸网公布，并实时更新。

第十七条 市级工业园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每年 1 月底和 7 月底前将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上报市经贸委。

第十八条 市经贸委对市级工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本办法每两年组织评价一次，并公布评价结果。相关工业园区应根据要求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工业园区，给予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撤销其认定称号。

第十九条 对已通过认定的市级工业园区，如发现弄虚作假，除撤销市级工业园区称号外，暂停所在区、县级市下一年度申报工作。

第二十条 市级工业园区的定位、范围、布局、产业结构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其管理运营机构应当及时重新修订其建设发展规划。重新修订的发展规划，应及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基地）认定申报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51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局〔2013〕51 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2013 年第一次修订）》的通知

各分局、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2013 年第一次修订）》已经市法制办审核同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你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3 年 3 月 20 日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2013年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行政合理性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法制、监督机构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监察机构负责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进行行政监察。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六条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为本规定的附件，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

法行为的时间、区域、面积、体积、危害后果等基本要素作出裁量结果。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档次，分别适用严重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

第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当事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严重、一般和轻微档次中所列的违法情节两种以上的，取最重的违法情节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有法定罚款幅度，裁量结果为严重、一般、轻微档次的，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严重档次处罚： $[(X-Y) \times 70\% + Y]$ 以上至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一般档次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上， $[(X-Y) \times 70\% + Y]$ 以下（不含本数）；

轻微档次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上述公式中 X 为法定最高罚款金额，Y 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按上述公式确定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限度。

第十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机关制订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并依据基准表的具体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既可以单处又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对轻微违法行为，一般实施单处的处罚方式；对严重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并处的处罚方式。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 14 周岁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违法事实不清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
- （二）人身安全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除人身安全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配合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二) 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不如实回答询问或者拒不协助调查、检查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四) 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 (六) 被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在一年以内再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七) 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活动期间、特定禁止时段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或者基准表规定的轻微、一般、严重情节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增设条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顺序为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基准表。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有减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取减轻情形进行裁量。有法定罚款幅度的,在违法行为对应基准表规定的处罚档次给予降档处罚;无法定处罚幅度或者违法行为符合基准表规定的轻微档次的,在法定罚款固定值或者法定罚款金额下限以下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按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有从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选择轻微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基准表中轻微档次进行裁量。

第十八条 按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有从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基准表中严重档次进行裁量。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决定可以停止执行:

- (一) 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原告申请停止执行, 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处罚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裁定停止执行的;
- (四) 被处罚人在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下落不明, 法定申请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后仍不出现或者无财产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的。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 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 一般不超过十五日, 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 自由裁量标准应当在执法机关的网站和公告栏公告, 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 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 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对所获取的证据,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作出书面记录, 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 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审批权限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批与会审制度调整范围，统一规范行使。

第二十七条 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典型案例制度，指导本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行使。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案件归档适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相关的案件卷宗立卷归档管理规定。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派出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妥或者违法的裁量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是依法行政的一项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属的监察机关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过罚明显不相当的；
- (二) 自由裁量行为显失公平的；
- (三) 采取不正当的裁量程序和方式的；
- (四) 对应作出自由裁量行为而消极不作为的；
- (五) 擅自增设裁量条件的；
-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规定实施自由裁量权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原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修订）》（穗城管局〔2012〕210 号）同时废止。

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人事任免

任 职

2013年2月1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冯军同志兼任广州教育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22号）。

王保森同志兼任广州教育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22号）。

姚奕生同志兼任海珠生态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23号）。

张蓉同志兼任海珠生态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23号）。

范瑞威同志兼任海珠生态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23号）。

郭昊羽同志兼任海珠生态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23号）。

2013年4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李国院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26号）。

任命赖宋文同志为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27号）。

任命庞庆宁同志为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3〕28号）。

任命陈迅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29号）。

任命林隽同志为广州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30号）。

任命华山鹰同志为广州市教育局主任督学，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31号）。

任命王少强同志为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32号）。

任命于欣伟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社任免〔2013〕33号）。

任命傅继阳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穗人社任免〔2013〕33号）。

任命徐毅同志为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34号）。

黄德辉同志兼任广州教育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36号）。

任命徐卫同志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社任免〔2013〕37号）。

任命朱志刚同志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3〕39号）。

2013年4月1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高小燕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3〕50号）。

免 职

2013年4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丁志明同志的广州港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25号）。

免去杨练军同志的广州港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25号）。

免去庞庆宁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26号）。

免去黄嵩山同志的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32号）。

免去方建平同志的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34号）。

免去彭建同志的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35号）。

免去黄辉泽同志的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35号）。

免去徐卫同志的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38号）。

免去陶镇广同志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39号）。

免去朱志刚同志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40号）。

免去荀振英同志的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41号）。

免去杨丹地同志的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42号）。

免去陆志峰同志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43号）。

2013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陈春安同志的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46号）。

免去郑锡雄同志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47号）。

免去吴文远同志的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48号）。

2013 年 4 月 1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何靖同志的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50号）。

免去杨日兴同志的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5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